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9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张广龙先生、刘榕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授权董事赵威先生、杜俊魁先生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103,127.08	127,911,080.83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90,184.94	13,819,542.49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00,604.27	13,816,978.89	-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27,031.03	47,294,943.24	1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122	-2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122	-2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41%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3,696,855.14	1,921,878,373.0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3,247,674.82	1,489,758,836.49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0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9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7.15	
合计	-10,41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466,139,241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质押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质押	73,538,6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14,324	质押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月恒一期		1.35%	4,000,000			
陈维焕	境内自然人	0.78%	2,310,013			
祝剑秋	境内自然人	0.64%	1,887,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333,056			
段桂山	境内自然人	0.42%	1,243,46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095,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月恒一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陈维焕	2,310,013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13
祝剑秋	1,8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056	人民币普通股	1,333,056
段桂山	1,243,4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464
吴恺	1,0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100
李剑霆	1,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陈维焕、祝剑秋、段桂山、吴恺信用帐户持股数量分别为 2,310,012 股、1,887,700 股、1,243,464 股和 1,036,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类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0,105,568.28	153,652,615.81	96,452,952.47	62.77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23,420,196.24	16,165,163.54	7,255,032.70	44.88	主要系收到票据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5,037,043.50	313,554,586.05	-178,517,542.55	-56.93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76,192.81	43,561,973.23	-33,485,780.42	-76.87	主要系收回大额往来款所致。
存货	77,258,587.48	36,306,041.08	40,952,546.40	112.80	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较期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87,595.13	2,985,659.15	1,801,935.98	60.35	东矿本期缴纳全年的草牧场补偿费。
应付账款	56,411,213.79	114,658,026.75	-58,246,812.96	-50.80	主要系支付已结算工程款及劳务费所致。
预收款项	36,191,895.41	23,421,378.50	12,770,516.91	54.53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697,621.28	7,410,940.72	3,286,680.56	44.35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提工资尚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4,653,684.29	79,552,911.75	-64,899,227.46	-81.58	报告期缴纳上年年末计提的税款所致。
专项储备	11,214,296.80	7,815,643.41	3,398,653.39	43.49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67,103,127.08	127,911,080.83	39,192,046.25	30.64	主要系东矿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122,820,038.88	84,624,422.27	38,195,616.61	45.14	主要系东矿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9,970.13	1,411,740.39	728,229.74	51.58	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24,183.80	1,250,705.63	3,173,478.17	253.74	主要系本期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97,437.85	2,598,256.59	-400,818.74	-15.43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7,031.03	47,294,943.24	54,332,087.79	114.88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1,492.44	-72,435,855.27	41,554,362.83	-57.37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7,454.23	-3,604,500.00	29,311,954.23	-813.20	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	2016-03-2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	2012.11.3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待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 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进展公告，建新集团来函并转来的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同意将所持新洲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资股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资产估值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申领手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6.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8 至 10 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的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新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4.1.26	2014.1.26-2016.12.31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鸿远矿业转来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徽县头滩子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不符合办理转让条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不同意进行探矿权转让的变更。头滩子探矿权主体原系中信国安黄金公司(中信国安黄金公司将该探矿权以入股形式持有鸿远矿业 37% 的股权)，后其主体资格已被注销，鸿远矿业不是矿权主体无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将已探明地质储量报告上报，没有评审的地质储量报告就无法进行评估，亦无法进行产权交易，建新集团正与徽县政府协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 年度-2015 年度	根据年审会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已达承诺标准，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形。该承诺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其他承诺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赛德万方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智尚励合	股份限售承诺	(1) 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 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 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智尚励合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2.11.3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2) 交易完成后, 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4）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6）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其他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